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除系主任與當學年度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系上四組課程召集人、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二人、碩博班及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各一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由系上老師推薦、遴選一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一位畢業校友為諮詢委員，協助規劃與諮詢本系各類班別課程。
- 三、本委員會職責：
 - （一）研議本系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 （二）規劃、建議與協調本系各類班別課程。
 - （三）規劃與審議本系各科目之課程概述與教學大綱。
 - （四）規劃與審議本系第二專長必修學分數及課程。
 - （五）審議本系其他相關課程未盡事宜。
- 四、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3.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除系主任與當學年度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系上四組課程召集人、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二人、碩博班及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各一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由系上老師推薦、遴選一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一位畢業校友為諮詢委員,協助規劃與諮詢本系各類班別課程。	明定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期。
三、本委員會職責: (一) 研議本系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二) 規劃、建議與協調本系各類班別課程。 (三) 規劃與審議本系各科目之課程概述與教學大綱。 (四) 規劃與審議本系第二專長必修學分數及課程 (五) 審議本系其他相關課程未盡事宜。	明定本委員會職責。
四、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	明定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以及如因故無法主持之處理方式。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本委員會開議及決議通過之門檻,以及明定得邀請列席人員之依據。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本要點制定(含修正)程序。 2.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範辦理。